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的公告

白沙南大洋实业有限公司：

陈为(身份证号码：430403XXXXXXXX1559)称其为你单位职工，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:00在白沙南大洋实业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金东花苑5栋搬卸公司产品时不慎从楼梯摔伤。陈为认为其所受伤害属工伤，遂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本局依法受理。并制定了《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(编号20240002)文。因采用派人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未果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，如你单位不认为陈为的受伤是工伤，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，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据材料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我机关调查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

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 33 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27723265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

